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

受检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美壳乐塑料制品厂

受检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夏西工业区
28 号三楼

报告编号： CNT202104359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3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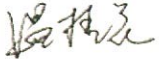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一路一街 5 号 3 楼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03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0-28~2021-10-29
采样人员	陈伟业、张广威、黄志聪
检测日期	2021-10-29~2021-10-30
检测人员	杨培钰、高少欢、盛杰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3-1。

表 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手机保护套	2 万个	1.6 万个	8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手机保护套	2 万个	1.7 万个	85%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黄志聪	采样员	CNT20190605
陈伟业	采样员	CNT20201106
张广威	采样员	CNT20201110
杨培钰	检测员	CNT2018070301
盛杰	检测员	CNT202105001
高少欢	检测员	CNT202107001

表 4-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1	2021-10-2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9	-0.1
					夜间	监测前	94.0	0
						监测后	93.9	-0.1
2	2021-10-2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94.0	昼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4.0	0
						监测后	93.9	-0.1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 $\leq \pm 0.2$ dB (A),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误差 （%）
2021-10-2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GZ） -C-056	20.0	采样前	19.6	-2.0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7	-0.8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50.6	1.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2		20.0	采样前	19.9	-0.5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39.3	-1.8
				采样后	39.4	-1.5
			50.0	采样前	50.4	0.8
				采样后	50.7	1.4
2021-10-2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GZ） -C-056	20.0	采样前	19.7	-1.5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39.5	-1.5
				采样后	39.4	-1.5
			50.0	采样前	50.6	1.2
				采样后	50.5	1.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2		20.0	采样前	19.8	-1.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5	-1.2
			50.0	采样前	50.7	1.4
				采样后	51.2	2.4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五、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28	晴	101.4~101.5	27.5~28.7	55~57	0.6~2.3	东南
2021-10-29	晴	101.5~101.6	27.4~28.5	53~54	0.8~2.4	东南

2.有组织废气（底漆房、烘干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G1）

监测日期			2021-10-2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底漆房、 烘干房工 序废气排 气筒处理 前采样口 G1	烟道截面积（m ² ）		0.292			/	/	/
	烟气流速（m/s）		18.1	18.3	18.2	/	/	/
	标干流量(m ³ /h)		16481	16632	1651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9.2	30.6	31.3	31.3	——	——
		排放速率(kg/h)	0.481	0.509	0.517	0.51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85	4.90	4.22	4.90	——	——
		排放速率(kg/h)	0.080	0.081	0.070	0.081	——	——
底漆房、 烘干房工 序废气排 气筒处理 后采样口 G1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4.6	14.8	14.7	/	/	/
	标干流量(m ³ /h)		17362	17572	1742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	1.7	1.7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0	0.030	0.033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86	0.90	0.82	0.9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4	0.016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81%、颗粒物：94%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底漆房、烘干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G1）

监测日期		2021-10-2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底漆房、 烘干房工 序废气排 气筒处理 前采样口 G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92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2	18.5	/	/	/
	标干流量(m ³ /h)	16753	16635	1681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0.5	30.8	28.2	30.8	——
		排放速率(kg/h)	0.511	0.512	0.474	0.512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64	4.79	4.92	4.92	——
		排放速率(kg/h)	0.078	0.080	0.083	0.083	——

监测日期			2021-10-2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底漆房、 烘干房工 序废气排 气筒处理 后采样口 G1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4.5	14.7	14.6	/	/	/
	标干流量(m ³ /h)		17273	17566	1739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	1.6	1.8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28	0.031	0.033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84	0.82	0.87	0.8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5	0.01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82%、颗粒物：94%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中涂漆房、烘干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G2)

监测日期			2021-10-2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中涂漆 房、烘干 房工序废 气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G2	烟道截面积（m ² ）		0.315			/	/	/
	烟气流速（m/s）		17.4	17.5	17.2	/	/	/
	标干流量(m ³ /h)		17002	17133	1676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3.3	32.9	34.6	34.6	——	——
		排放速率(kg/h)	0.566	0.564	0.580	0.58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18	4.37	4.17	4.37	——	——
		排放速率(kg/h)	0.071	0.075	0.070	0.075	——	——
中涂漆 房、烘干 房工序废 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G2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5.0	15.2	14.9	/	/	/
	标干流量(m ³ /h)		17880	18070	1770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2.3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2	0.044	0.044	2.4	达标

监测日期			2021-10-2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0.84	0.95	1.09	1.0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9	0.01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76%、颗粒物：92%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有组织废气(中涂漆房、烘干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G2)

监测日期			2021-10-2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中涂漆 房、烘干 房工序废 气排气筒 处理前采 样口 G2	烟道截面积（m ² ）		0.315			/	/	/
	烟气流速（m/s）		17.6	17.4	17.3	/	/	/
	标干流量(m ³ /h)		17323	17091	1695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4.7	33.8	34.6	34.7	——	——
		排放速率(kg/h)	0.601	0.578	0.587	0.60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23	4.23	4.22	4.23	——	——
		排放速率(kg/h)	0.073	0.072	0.072	0.073	——	——
中涂漆 房、烘干 房工序废 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 样口 G2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5.1	15.4	15.3	/	/	/
	标干流量(m ³ /h)		17941	18186	1805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2.5	2.2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3	0.046	0.040	0.046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12	0.74	0.85	1.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5	0.014	0.020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77%、颗粒物：93%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6.有组织废气(面漆房、烘干房、流平 室、手补漆房、烘干房、调漆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G3)

监测日期			2021-10-2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面漆房、烘 干房、流平 室、手补漆 房、烘干 房、调漆房 工序废气 排气筒处 理前采样 口 G3	烟道截面积（m ² ）		0.260			/	/	/
	烟气流速（m/s）		17.3	17.5	17.5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909	14047	1415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7.1	26.5	28.5	28.5	——	——
		排放速率(kg/h)	0.377	0.372	0.403	0.40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8.80	8.54	8.15	8.80	——	——
		排放速率(kg/h)	0.122	0.120	0.115	0.122	——	——
	面漆房、烘 干房、流平 室、手补漆 房、烘干 房、调漆房 工序废气 排气筒处 理后采样 口 G3	排气筒高度（m）		20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2.0	12.2	12.4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168	14461	1470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	1.6	1.3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3	0.019	0.023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51	1.61	1.51	1.6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3	0.022	0.023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82%、颗粒物：9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7.有组织废气（面漆房、烘干房、流平室、手补漆房、烘干房、调漆房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G3）

监测日期			2021-10-2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面漆房、烘 干房、流平 室、手补漆 房、烘干房、调漆房 工序废气 排气筒处 理前采样 口 G3	烟道截面积（m ² ）		0.260			/	/	/
	烟气流速（m/s）		17.4	17.5	17.2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005	14088	1391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8.3	29.0	28.1	29.0	——	——
		排放速率(kg/h)	0.396	0.409	0.391	0.40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8.61	8.97	8.67	8.97	——	——
		排放速率(kg/h)	0.121	0.126	0.121	0.126	——	——
面漆房、烘 干房、流平 室、手补漆 房、烘干房、调漆房 工序废气 排气筒处 理后采样 口 G3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	/	/
	烟气流速（m/s）		12.3	12.1	11.9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613	14384	1411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2	1.5	1.3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2	0.018	0.022	2.4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58	1.76	1.66	1.7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5	0.023	0.02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总 VOCs：81%、颗粒物：95%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8.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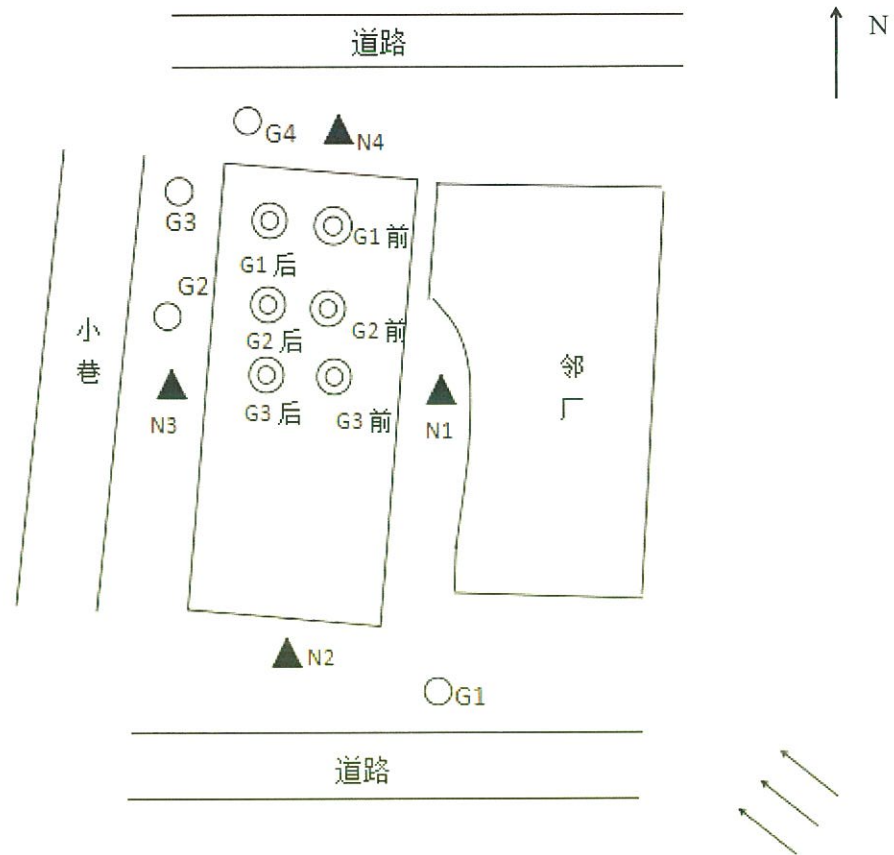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 VOCs	10 月 28 日	G1 上风向	0.21	0.19	0.12	——	——
		G2 下风向	0.39	0.35	0.38	——	——
		G3 下风向	0.43	0.42	0.49	——	——
		G4 下风向	0.25	0.28	0.23	——	——
		浓度最高值	0.43	0.42	0.49	2.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 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0 月 29 日	G1 上风向	0.21	0.18	0.21	——	——
		G2 下风向	0.36	0.36	0.32	——	——
		G3 下风向	0.44	0.49	0.46	——	——
		G4 下风向	0.31	0.28	0.29	——	——
		浓度最高值	0.44	0.49	0.46	2.0	达标
颗粒物	10 月 28 日	G1 上风向	0.117	0.096	0.103	——	——
		G2 下风向	0.185	0.189	0.190	——	——
		G3 下风向	0.191	0.200	0.203	——	——
		G4 下风向	0.196	0.194	0.185	——	——
		浓度最高值	0.196	0.200	0.203	1.0	达标
	10 月 29 日	G1 上风向	0.110	0.096	0.100	——	——
		G2 下风向	0.168	0.214	0.222	——	——
		G3 下风向	0.187	0.200	0.172	——	——
		G4 下风向	0.209	0.179	0.207	——	——
		浓度最高值	0.209	0.214	0.222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9.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0-28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64.2	47.2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61.1	45.9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63.5	48.4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62.4	49.8	65	55	达标
2021-10-29	东面厂界外 1 米 N1	63.6	47.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60.5	46.4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N3	63.7	48.0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N4	62.6	48.5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1-10-28: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6 m/s 2021-10-29: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2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备 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六、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七、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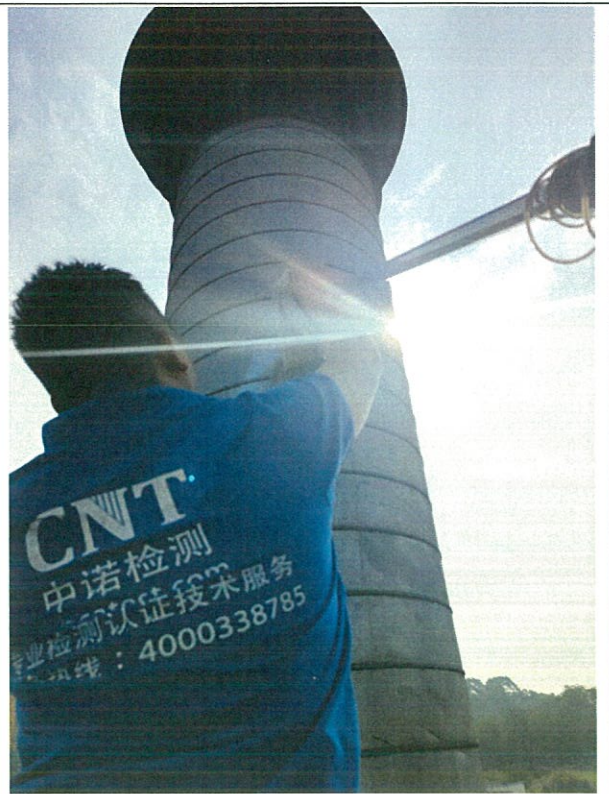
G1 处理前



G1 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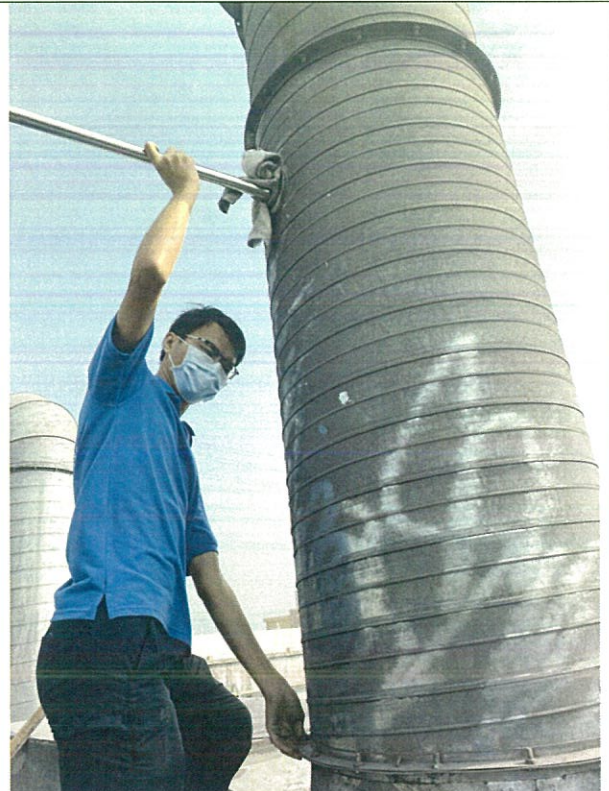
G2 处理前



G2 处理后



G3 处理前



G3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报告结束